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適用)

(經公司2024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和上市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首鋼朗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並於2021年11月12日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85809293A。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6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備案，發行20,159,8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名稱：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區田順莊北路1號院1號樓16層1601-6室

郵政編碼：100043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159,800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3,183,600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0,159,800股，由246,708,60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64.90%）和133,451,197股H股以外的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35.10%）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3,183,600股，由249,732,40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65.17%）和133,451,197股H股以外的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34.83%）組成。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於2024年12月22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公司為保證落實黨的政策，方針和規定，發揮黨組織的引領作用和黨員的模範帶頭作用，設立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黨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設立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應當加強員工權益保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會組織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和管理層應當建立與員工多元化的溝通交流渠道，聽取員工對公司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的意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採用世界領先的氣體生物發酵技術，將工業尾氣直接轉化為乙醇、蛋白飼料等高附加值產品，實現工業尾氣資源的高效清潔利用和工業體系流程再造。減少碳排放，替代化石能源，保障國家能源，糧食安全，促進非糧生物液體燃料技術發展和構建綠色低碳循環經濟體系，為「碳達峰、碳中和做出貢獻。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研究開發工業煤氣(尾氣)發酵制燃料乙醇技術及相關產品；提供上述產品的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銷售自行研發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以上需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黨組織工作

第十六條 公司為保證落實黨的政策，方針和規定，發揮黨組織的引領作用和黨員的模範帶頭作用，設立黨組織。

第十七條 公司黨組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發揮在企業發展中的政治引領作用和在職工群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各方的合法權益，促進企業健康發展。
- (三) 關注、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重大決策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黨組織研究討論是公司董事會、經理辦公會重大事項決策的前置程序。
- (四)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組織決定的事項。

第四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除H股之外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以外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H股和H股以外的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和履行完畢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的，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以外的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情況列表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1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911100001011200015
2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13101157461586728
3	唐明集團(惠靈頓)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522151
4	朗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19955
5	睿泓投資(平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350128MA34XU227T
6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0100-01-008767
7	上海德匯集團有限公司	91310000703307252Y
8	唐山曹妃甸京冀協同綠色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130230MA07RF6K3H
9	廣西國富永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450100MA5QFJ003P
10	平陽樸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330326MA29AR2262
11	廣州市泛美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440101MA9UQEPD6L
12	唐明集團有限公司	70638665-000-04-19-3
13	珠海今晟優選壹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440400MA52N58U3U
14	北京嘉業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110107MA01LJXC2J
15	青島佰偉智合投資有限公司	91370212MA3Q2WWT52

公司系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變更設立時，上述發起人分別以其在原北京首鋼朗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變更設立時，上述發起人出資額和持股比例具體構成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起人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7,353.00	28.5271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2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4,251.84	16.4957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3	唐明集團(惠靈頓)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627.54	10.1940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4	朗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80.00	10.0095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5	睿泓投資(平潭)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13.71	7.8125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6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1,276.92	4.9540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7	上海德匯集團有限公司	1,263.00	4.9000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8	唐山曹妃甸京冀協同綠色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81.20	3.8067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9	廣西國富永朗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25.92	3.5923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10	平陽樸毅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10.18	3.1432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11	廣州市泛美新能源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604.11	2.3437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12	唐明集團有限公司	349.11	1.3544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13	珠海今晟優選壹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9.11	1.3544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14	北京嘉業源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3.47	1.0610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15	青島佰偉智合投資有限公司	116.37	0.4515	淨資產折股	2021.5.31
合計		25,775.48	100.0000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無需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對於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東自願承諾鎖定其所持股份的，鎖定期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H股股東名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前述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有關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維護公司資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本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對外擔保行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室，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股東大會會議地點有變化的，應在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同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可以在股東大會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或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大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但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大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大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三條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九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分拆、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變更公司形式；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寫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加載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如涉及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分別按應選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審計委員會成員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含的內容。

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股份登記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其而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作出有關董事選舉決議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八)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
- (十)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署；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一)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出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

董事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

第九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一般應在辭職生效或任職屆滿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公司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推薦下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人選；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避免與公司發生交易。對於確有需要發生的交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前，應當向董事會聲明該交易為關連交易，並提交關於交易的必要性、定價依據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允的書面說明，保證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超過授權的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及其他交易事項

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及其他交易事項(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如銷售與採購、知識產權許可等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6) 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及對外固定資產投資。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交易目標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目標相關的營業收入。

上述交易屬於購買、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上述交易屬於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公司章程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款的規定。

上述交易屬於「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條第一款標準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目標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二)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根據；
- (三) 審議除需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並且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四) 審議金額超過1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捐贈事項由經理辦公會決定實施。
- (五) 股東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

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未達到以上標準之一的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須以書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和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若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以董事長的表決意見決定議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i)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iii)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包括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無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

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免。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並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主席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財務總監為公司主管財務的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但涉及股權投資、對外固定資產投資的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
- (十) 推薦下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十一) 決定年度預算內內部借款的實施；
-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其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董事會秘書辭職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關公告未披露的除外。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副總經理的職權等在總經理工作細則中加以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擔任。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檢查公司財務；

-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公司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傳真、電子郵件；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七) 香港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7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傳真、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條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應當在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按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章程修改後，董事會應及時指派專人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備案。

第一百八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新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公司原章程自動廢止。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